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3 人，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01,800 份，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.095%。具体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(份)	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(份)	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(份)	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
	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(业务)骨干(293人)	5,010,000	901,800	3,507,000	0.095%
	合计	5,010,000	901,800	3,507,000	0.095%

2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293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为 29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901,8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0日